

鸡泽“一村一警一群”创平安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位于河北省南部的邯郸市鸡泽县有169个行政村，全县85%的面积在农村，85%的人口在农村，70%的矛盾纠纷在农村。当地一度面临基层警力不足、警务覆盖不到位的难题。

为有效破解农村治安难题，2020年以来，鸡泽县公安局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创新推行“一村一警、一村一群”工作模式，形成警力全覆盖、工作无缝隙、服务零距离、管理无漏洞的基层警务工作新格局，真正把公安工作延伸到农村各个角落，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初步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

“‘一村一警’‘一村一群’创新更加多元化的警务工作模式，拓展更加人性化的警民沟通渠道，全县农村社会治安秩序由此实现持续好转，群众对公安工作的参与度、关注度、认可度全面提高，安全感、满意度、获得感大幅提升。”鸡泽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付忠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警群结合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我的任务很明确，就是既要当好社情民意搜集员、纠纷调解员、治安巡防员、法治宣传员，也要当好重点关注员、现场保护员、交通协管员、便民服务员。”鸡泽县鸡泽镇魏青村警务员魏星对记者说，“听起来挺复杂，其实就是发挥我作为本村人的优势，处理村

里各种‘麻烦事儿’，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做到矛盾不上交。”

2020年，作为该县年度创新性改革项目，鸡泽县委、县政府开始推进“一村一警”工程建设，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在各村村委会设立农村警务室，由村治保主任兼任农村警务员，接受乡镇和派出所双重管理，形成民警包片、农村警务员具体协助开展警务工作的工作模式。

“政府出资、公安聘用和人员本地化的要求，赋予‘一村一警’机制强大生命力。”鸡泽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办公室主任李彦奎介绍，农村警务员吃住在村里，行走在房前屋后、田间地头，充分发挥出“熟本地人、知本地事”的优势，全面夯实了农村治安防控根基。

魏星在警务室里有四本工作台账：《服务群众登记本》《治安纠纷调解情况登记本》《禁毒工作登记本》《警务员履职情况登记本》，调解邻里纠纷、解决村民困难等事项一一清晰在列。“看起来都是小事，但小事处理不好就会造成矛盾激化，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魏星说。

为使“一村一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鸡泽县公安局配套出台了《“平安乡村警务室”工作规范》《“一村一警”警务工作指导手册》《农村管理员考核办法》等相应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同时开展集中培训和实战练兵，确保全县169名农村警务员都能达到懂信息采集和情报收集、懂安全防范宣传、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懂群众工作方法、懂基础法律常识、会信息化应用的标准。

群防群治打造服务管理平台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为拓展基层警务工作覆盖范围和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渠道，2020年，鸡泽县公安局积极推进“一村一群”建设，在169个行政村和县城7个社区、每村（社区）建立1个一级“村公安服务微信群”；由8个派出所建立8个二级“业务指导微信群”；局领导、机关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建立1个“公安服务政策支撑微信群”。

“三级微信群相互衔接，相互贯通，以网络为纽带，紧密联系起全县7万余户农村群众，实现了便民利民和惠警减负双赢。”李彦奎介绍，每个村级微信群中有不低于3名民警，农村警务员、村干部及家庭户代表入群，相关信息会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群转发扩散至全县。

与全县所有农村警务员一样，鸡泽县曹庄镇李曹庄村警务员高亚光每天都会将“安防提示”“典型案例”“协查通告”“好人好事”“防盗防骗”等信息发到“村公安服务微信群”，对于群众在群里咨询的问题，他会联合群内业务民警给予解答反馈。

“村里的‘公安服务微信群’已成为传播正能量、助力治安管理的‘云平台’。”高亚光告诉记者，2021年9月，他在群里发布了一则寻人启事，在其他村警务员的帮助下消息广泛传播，寻人范围迅速扩大，成功帮助群众找回走失的亲人，这让他体会到“一村一群”工作机制的优势。

除“一村一群”外，鸡泽县公安局各派出

所还在辖区分别建立一个学校群和一个企业群，民警根据各微信群内成员的不同，精细化、区别化、特色化开展工作。

通过建立分级分类的微信群，鸡泽县公安局打造起以微防范、微管控、微服务、微宣传、微交流为内容的“五微一体”基层工作模式，实现了距离更近、效率更高、服务更畅的良好效果。

高效推进提升安全感满意度

前不久，鸡泽县浮图店镇西柳营村两户村民因盖房问题发生争执，接到报警后，浮图店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将警情转给农村警务员郭社彬，让其前期处置。郭社彬仅用5分钟就赶到现场，将剑拔弩张的场面迅速控制缓和，并耐心进行了调解。

“因为路程距离远，民警出警需要来回折腾大半天。农村警务员第一时间就赶到现场，并很快化解了矛盾纠纷，这充分体现出他们群众基础好、综合素质高的优势。”浮图店派出所所长贾卫斌对此深有感触。

2020年以来，鸡泽县公安局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诈宣传，“一村一群”是其中最重要的载体。看到民警在村微信群中发布的识骗防骗知识后，该县双塔镇双塔村村民崔某及时报案，称其因急于筹集父亲住院费用而陷入电信诈骗。民警立即采取紧急查询和24小时快捷支付冻结措施，及时帮崔某止损被套资金4万余元。

下转第三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张晨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自2020年下半年开展诉源治理工作以来，共计接收纠纷案件超过7000件，化解成功率达42%以上。

开展此项工作之初，未央法院就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探索了以律师为主力的“特邀律师调解”，设立了“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为主的第二巡回法庭，交通事故调解工作室，开展了“法官走出去”，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体系之中等诸多创新，推动定分止争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转变。

“42%，还有上升空间，改革推新也绝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将继续努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不断延伸诉源治理的深度和广度，为诉源治理打造出‘未央样板’。”未央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庆林说。

“1+2+3”打通特邀律师调解工作脉络

“咱们的调解员很专业，把法律规定给我们说得明明白白。”当事人李某感叹道。

今年初，李某因所购货运车辆价格远高于市场行情，与车行负责人王某产生纠纷，该案通过分流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特邀律师调解员申从军发现，双方所签合同并非简单的车辆购买协议，而是在购买车辆的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运输信息服务，双方合作运营等一揽子合作协议。

在调解初期，王某坚持认为，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对应提供给买方的货运信息及货源数量没有具体约定，李某并无要求退款赔偿的依据。申从军根据法律规定，利用同理心引导王某进行换位思考，王某最终被触动，同意退还部分购车款作为对原告货运收入较少的补偿，该案一次性了结。

“我们通过‘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专职程序分流员+N名特邀律师调解员’的纠纷化解团队模式，发挥‘专业人干专业事’的优势，积极吸纳律师成为特邀调解员，同时还为当事人提供信息平台指导，矛盾化解、流转立案等诉讼服务，做到简案快调，繁案快立，真正将大量简单案件化解在诉前。”未央法院立案庭庭长白剑向记者介绍。

由此，未央法院立案庭形成了“1+2+3”工作方法，即“一室助力，分流有序”，对于选择诉前调解或起诉但适宜调解的案件，由专职程序分流员对案件进行一次分流，造册登记后委派给特邀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双向联络，调解有方”，通过专职程序分流员在法官和调解员之间采用“双向联络制”从而保证调解工作的独立性，增强法院指导调解工作的时效性；“三方对接，解纷无忧”，法院、调解员、当事人三方之间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完成线上诉调对接，实现案件提交、诉前委派、开展调解、一键转立案等多环节、多程序办理。

未央法院在铺开以律师为特邀调解主体的“1+2+3”的工作方法以来，共接收纠纷案件3386件，成功化解超过1400余件。

“三个一次性”畅通农民工讨薪通道

今年3月9日，宋某某、何某某等11名外务工人员向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讨要其在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外墙保温工作的劳动报酬523359元。案件流转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站式服务中心”，通过司法行政的联动联调，经过多轮次调解，双方当事人就工资核算、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3月12日，该公司如约支付第一笔工资261680元。

如何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未央法院联合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在浐灞生态区管委会成立了“解决农民工工资一站式服务中心”，并在该中心设立了“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安排专职团队进驻，第一时间开展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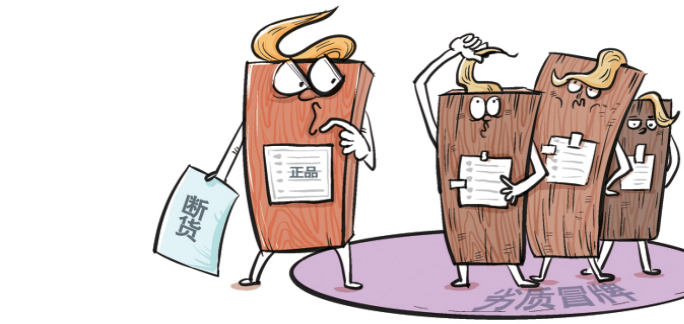
未央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主要审理涉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争议就近指导咨询和矛盾就地化解服务，探索出“三个一次性”讨薪纠纷化解新模式。

“案件一次性受理”，该法庭进行材料准备指导，提供相关问题咨询，在时间上实现了对农民工欠薪案件的一次性受理，在空间上突破了只能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受理立案的限制。

未央法院办好『小案件』做实『大民生』

下转第三版

“李鬼”地板“诞生”记



涉案卷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沈姝平

乔迁新居本是一件喜事，奈何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一名消费者却没法安心。

就在新屋装修完不久，地板开裂、变形等一系列问题“找上门”，这名消费者只得全部拆除重新铺设。经过投诉、调查，消费者发现，自己购买的知名品牌木地板竟是冒牌货。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某知名地板品牌注册商标未经许可被非法使用，不仅品牌声誉受到影响，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受到侵害。今年1月，因假冒注册商标罪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孙云龙（化名）等5人分别被吴江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动起歪脑筋

“嵩羽（化名）地板”是国内木地板行业的领先品牌。两年前，嵩羽地板公司因业务调整下架了一批产品，其中几种型号恰是市场需

动起歪脑筋

求量较大的热销款。这让许多经销商犯了难，拿不到货却又不想放弃手上的订单，于是有人铤而走险走上了售假之路。

嵩羽地板华东区域总经销商于广坤（化名）就是其中之一，他带着正品嵩羽地板和包装纸箱样板，找到做地板生意的个体户孙云龙，询问孙云龙是否能做仿冒嵩羽地板的假货。

“我们这种小品牌地板，没有研发技术，本来也都是靠着模仿大品牌的纹样和颜色来制作的，这些样式在市场上比较流行。”这笔找上门来的生意对孙云龙来说不是难事。

于是，他从网上买来喷码机、合格证、标签打印纸和打印机，安排工人在半成品木板上喷上嵩羽牌标识，并放上“合格证”，再仿照正品的包装纸箱进行包装。

正品的外包装还会贴有产品信息标签，于是孙云龙按经销商提供的标签图片，在电脑上编辑好尺寸、注明商品名、树种、规格、面积、甲醛释放量、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详细信息，打印后贴在外包装上。

如此，一箱箱冒牌地板便“诞生”了。

下转第三版

精彩导读

3

笔架山街道“融合融汇”治理有方

4

丁明：努力精雕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

5

儿童安全座椅要依法配备使用

北京核酸采样“点长吹哨团队报到”聚合力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核酸采样预案谁来谋划？各方力量谁来组织？“采样现场身份录入环节过慢”等疑难复杂问题谁来破解？居民、医护发生晕倒等突发情况又该找谁来处置？找“点长”！

去年开始，北京正式推行“点长制”，要求各区在每个核酸采样场所安排一名同志担任点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核酸采样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点长制”作为基层治理的又一创新，让群众多了一份心安与信心，个性化的贴心服务更让老幼病残等人员感受到了温情，精细化的组织让各类支援力量心更齐劲更大。5月8日，北京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检测检测工作组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李昂表示，此轮疫

情发生以来，未发现因参加区域核酸筛查而感染的情况。

这，正是“点长制”的核心目标。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探访多个核酸采样场所，倾听“点长”故事。

党旗引领汇聚起各方合力

“做核酸还能集贴纸，就像‘打卡’一样，既有趣，又直观。”做完核酸采样，杨女士就将贴纸粘在了手机壳上。

“2号楼居家隔离人员的上门采样工作已完成。”微信工作群里，采样人员通报了最新进展。在工作人员手中，有一张“疫情防控表”，对“隔离户”“特殊户”“正常户”进行了分类标记，以便进行分类施策。

这些举措，正是王佳妮在担任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西里社区核酸采样“点长”

后的小创新。今年3月，西里社区发现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从那时起，身为社区党委书记的王佳妮也成为社区核酸采样的“点长”，西里社区“战旗党支部”也在第一时间成立，统筹下沉党员、街道干部、公安民警、社区医生、居民志愿者等力量，采取“条块结合、块状统筹”的指挥模式，“令出一门+多方协作”成为西里社区区域核酸采样有序开展的基础。

“从4月26日到5月5日，我们共计进行了7轮区域核酸采样，1.6万余人次，并对居家管控的300余户和其他行动不便的上千名居民提供了上门服务。”王佳妮告诉记者，此轮疫情初期，她基本每天只能休息不到3个小时，作为“点长”，采样场所规划、居民发动、入户统计、对接医院、后勤保障、应对突发情况等都属于自己的职责，同时，身为社区党委书



民法典宣传进村入户

今年5月是我国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5月11日，辽宁省阜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太平大队联合太平区司法局在水泉镇西山村开展“美丽乡村行”民法典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在现场发放宣传手册，向村民讲解民法典中医疗、社会保障、交通旅行等与村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同时解答村民咨询的法律问题，引导村民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图为民警向村民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冷吉峰 摄

编辑/李立 蒋起东 美编/高岳 校对/张学军